

如果让我来写死亡,我会怎么写?

可能,我会用大量篇幅渲染死亡的必然和永恒,就像往一个无底洞里倾泻绝望与恐惧。但这样的文字,充其量只是一种情绪废料,它无法成为文章,更别谈触及生死教育的内核,探索生命存在的

曾供职于中国青年报社的陆晓娅女士在《旅行中的生死课》中选择了一个美丽的切入点,旅行。她把近十年来,从台湾到伦敦、巴黎、奥斯维辛等城市,从公墓、雕像、安宁病房到悬崖、草原、沙漠、大海的所见所闻,与近些年她在北京师范大学开设"影像中的生死学"课程中,对老年问题、死亡教育与生命意义等方面的思考相结合,使那些缥缈的、深邃的、晦涩的话题,不再藏在紧锁的眉头下——它们有了肉体,有了影子,有了谈吐的能力,就像一个大隐隐于世的老人,与读者侃侃而谈。所以敬一丹说:"我在晓娅的文字里,感受到从容、坦然和洒脱。"

其实,直接书写死亡并无不可,印象中,史铁生的《务虚笔记》和《病隙碎笔》便是如此。这是他在地坛里思考了几十年后的成果,他不仅本身已经超越了死亡的有限,而且已经有足够的体系和底蕴去阐述它。但寻常读者并没有这样的储备,所以这种方法很难将生死话题照进普通人的心中。

陆晓娅选择了另一种诠释方法。她把自己旅行的脚步放在时光里,在拜访公墓、纪念椅等地时,她也会绕着那一个个封存在历史中的人生不停地转圈。苏珊·桑塔格、波伏瓦、卡赞扎基斯、马尔罗

## 面向日落,追问日出

## --读陆晓娅《旅行中的生死课》

仇士鹏

……一个个截然不同的人生在陆晓娅的笔下被娓娓道来。他们(或他们塑造的人物)如何看待死亡,如何看待生命的无意义,然后如何给自己救赎,他们如何走过自己的一生,在可能生与可能死的境地下如何选择?这些一方面影响了陆晓娅,比如波伏瓦和福斯卡让她从单纯的怕死维度,进入了怕不死的维度,用陆晓娅的话说,她将在它们之间的张力中"渡过"她的人生。另一方面,这些旅行中的另一种意义上的风景,也拓展了这本书的广度和厚度。

大体上,陆晓娅在这本书中分别讲了个体与群 体的死亡。对于个体,陆晓娅围绕生前身后讲了很 多,比如应对死亡焦虑的最好方法就是"努力活出 独特的自己,却又与这个世界息息相关,血脉相 连"。死亡是一件需要提早做准备的事情,包括死 前的医护问题、死后的财产问题和安葬问题,有一 个足够放心的句点,生命继续写下去的句子才会充 满愉悦。在极端情况下,死亡变成一种选择时,则 需要一种超越生之本能的东西,镇定自己,让死亡 变得优雅、高贵。发生死亡后,无论是自己还是亲 人,都应该给哀伤一把椅子,时常过来,坐在上面陪 着逝者说说话,爱会得以继续流淌。对于生者而 言,疗愈悲伤的不是温柔的拥抱,而是敞开,与壮阔 的事物相遇,让生命的渺小与脆弱在与自然的永 恒、博大进行对冲时,生出谦卑、坚强和平静的反作 用力……

创造是一个被陆晓娅反复提及的词语。在她看来,认识死亡的价值在于意识到生命的有限性,从而激发创造的热忱,让人保持清醒的头脑。由死亡回看生命,我来到这个世界上,不仅是接受馈赠,也是在回赠,回赠的过程,就是在创造。这是支撑生命的意义的核心内容,创造的时刻,是生命热情熊熊烧的时刻,恐惧和遗憾都会退让,生命的实在会战胜虚妄。否则,"安于命运,接受它的安排,过着一成不变的刻板的生活",成为自己生命的囚

徒,把生命纳入一种固定的模式,既是对生的怠慢, 也是对死的轻浮。写作,便是她的创造,作为读者, 我们也真切地感受到了她燃烧在心头的熊熊火焰。

这也让这本书的受众不再局限于中老年人,年轻的人们同样应该读这本书。北大教师徐凯文曾说"北大四成新生认为活着没有意义。"陆晓娅也在书中写到,"空心病"在古往今来许多年轻的人们身上发作。而应对这场精神危机的解药,恰恰就是死亡意识的觉醒,开始对如何活进行严厉乃至严苛的逼问。如何活,如何创造?产生回答的时刻,就是生命发光的时刻。

投奔群体是个体应对死亡焦虑的另一种途径,如建立宗祠、编撰家谱等,可以让个体的生命搭上一条顽强生活了几千年的根。在陆晓娅旅行的目的地中,还包括了埋葬了约翰与默罕默德的加里波利半岛,和同时生活着不同族群、信仰的人的自主,超冷。对人类文明进步的祈祷和对和平的向往,成为这本书中夹着的一朵素雅的小白花。事实上,对于死亡而言,并没有个体和群体的区分,但是对于人类而言,拥有两种不同的视角,却能观照到不一样的生,所以陆晓娅在书中强调还要有宇宙意识,从大看小,又是一番崭新的天地,生命又多了一份幡然苏醒的可能。

纵览全书,字里行间都洋溢着赤诚的热情,这 是旅行与写作对陆晓娅的丰厚赐予,我想,更是死 亡对生命的倒逼,让这两个词语真正实现了渺小与 广阔、短暂与永恒的联结,并最终能赋予读者珍贵 的勇气、智慧和力量。





## **『人情』**说

主液

中国是个讲"人情"的国度。人情也指世情、情谊、情面等,它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生存关系、感情融汇的体现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:"人情之所感,远俗则怀。"

在乡土时代的田园社会中,人们邻里之间互帮互助, 重义轻利,守信自约,传达着一种朴素的人情观,彰显出一种和谐的社会景象。

那时,谁家有个大小事情,街坊邻居、亲戚朋友都会主动帮衬,送点东西、花点礼钱,大家捧场,互相道喜,其乐融融。邻里之间相互借东西最为常见,借劳动工具针头线

脑柴米油盐,借者自然大方,被借者也没有丝毫的优越感,关健在这一借一还中,浓浓的人情味儿就体现出来了。

记得我初中毕业上师范,家遭变故,学费是许多陌生人凑的。我去外地报名上学,班主任李吉荣老师怕我把钱弄丢了,将一大堆零碎纸币换成一张张整钞缝在我的内衣兜里,叮嘱我一路要小心。我被这淳朴的乡情、善良的父老乡亲深深地感动着。多年了,名字还记在本子上,有的人却不容易联系了。抚摸着一个个温暖的名字,仍然给我好风如水的感觉。

读到黄霑先生的一段轶事。黄霑和林燕妮闹矛盾,报馆让一位漫画作者画幅漫画哄哄林小姐,登出来之后黄霑竟写信感谢那位作者,满满一纸小楷。那位作者受宠若惊,恰巧当时犹豫着是否转行投身广告业,便向黄霑请教。这次,他又收到数千字的信笺劝他留下,并附上几千块鼓励他"等买你的新书"。这样的人情,想起来总是有种融融暖意。

人们之间互相送礼,本来是为了两心相交、沟通情意。如今,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,"人情"掺杂了太多利益性的因素,人情味越来越淡,甚至异化为循环膨胀的"债务"。农村有句俗语:"人情大似债,头顶锅儿卖。"指领受了别人的人情,比欠了别人的债负担还重,这句话形象地道出了老百姓面对"人情风"的无奈。

人情有时是一种饵,高投入为的是高产出。如果一个人不择手段地取悦你,千方百计地巴结你,此人十有八九凶险。历史上有个"易牙烹子献糜"的故事。易牙为了讨得齐桓公的欢心,不惜"杀子以适君"。桓公面对这份"大礼"昏了头,十分宠信易牙。等到自己一病不起的时候,易牙等人却趁机发动政变,将桓公囚于宫中活活饿死。

人情是人之间的润滑剂,可以让人们的心和心之间走得更近。但讲人情不能没谱儿,尤其是党员干部,不能在人情面前,丢了原则,改了规则,偏了方向,要自觉维护好人情关系的纯洁性,真正做到不为人情所扰,不为亲情所困,不为友情所累,不为私情所惑。



《飞舞》李昊天/摄影

## 大师笔墨里的母亲

韩星星

母亲用血脉创造了孩子,大师用文字塑造了母亲。他们笔墨里的母亲,像一个伏笔,平仄在起伏的一生中。所以说,推动世界的手,是摇着摇篮的手。

胡适3岁丧父,母亲"慈母兼任严父",支撑整个家。母亲是续弦,家庭关系复杂,"当家"实在不易。大哥沉迷赌博,四处欠债;大嫂不明事理,无事生非;二嫂心胸狭窄,要性斗气。母亲精心经营着家,"她从不和两个嫂子吵一句嘴"。实在委屈了,就躲在屋里,"轻轻地哭一场。她不骂一个人,只哭她的丈夫,哭她自己苦命,留不住她丈夫来照管她"。母亲的坚韧和温和,影响了胡适,"在这一点上,我的恩师便是我的慈母"。

母亲对胡适严爱有加。读书、学习,这些就是 胡适童年的生活,他"一生可算是不曾享过儿童游 戏的生活"。做错了事,小则教训,大则行罚。有一 次,母亲责罚他,哭得太凶,患上眼翳。一年多都没 医好,母亲听说舌头可以舔去,"她真用舌头舔我的 病眼"。

《我的母亲》最后, 胡适这样写道: 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, 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, 如果我能宽恕人, 体谅人——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。

母亲遗传给孩子的,除了基因,还有更多。母亲的坚强、谦和,也遗传给老舍,"我的真正的教师, 把性格传给我的,是我的母亲。母亲并不识字,她 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"。

老舍幼年父亲就去世了。母亲要抚养子女,还要照顾吸鸦片、摸纸牌、脾气怪的寡姐,生活很艰难。"在我的记忆中,她的手终年是鲜红微肿的"。为养家糊口,"母亲要给人家洗衣服,缝补或裁缝衣裳"。母亲却无怨言,只说"命当如此"。"母亲活到老,穷到老,辛苦到老,全是命当如此。"老舍一生都与"命"抗争,对母亲却无能为力。

考入师范,母亲四处借贷,"含泪把我送出门去。"毕业后,对母亲说,以后,你可以歇歇了,答案是一串串眼泪。除夕请假回家,母亲笑了,听说还要回去,愣了。走时,母亲说,走吧,小子。"泪遮迷了我的眼",儿子吮吸着母亲的泪水长大,终会连本带利还的。

母亲是面镜子,老舍在里面看见了自己。"我之能长大成人,是母亲的血汗灌养的。我之能成为一个不十分坏的人,是母亲感化的。我的性格,习惯,是母亲传给的"。

《我的母亲》是老舍留给后人的镜子,我看到了我,还有母亲。"人,即使活到八九十岁,有母亲便可以多少还有点孩子气。失了慈母便像花插在瓶子里,虽然还有色有香,却失去了根。有母亲的人,心里是安定的。"此刻,母亲在,我心亦安。

大师笔墨里的母亲,也是我们的母亲。母亲是 我们生命的缘起,也是我们灵魂的归宿。母亲是一 条路,我们都走在回家的路上。 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已是母素 节。这一天,人们往往要给母属献上 束母亲花,以表达对母亲的敬意。 提到"母亲花",人们往往想到原产欧洲的是 乃馨,其实在康乃馨成为"母亲花"之前 在中国已有自己的母亲花——萱草。

萱草,又称"黄花菜""金针菜""忘忧草""疗愁草",为百合科多年生宿根草本,原产我国南部,萱草在中国有悠久的栽培历史,早在二千多年前的《诗经魏风》中就有记载,现我国各地均有栽培,其根茎粗短,肉质;叶线状,披针形,碧叶柔软;花茎挺直,花葶从叶丛中抽出高于叶面;花数朵生于顶端,花形似阔漏斗形,色呈橘红色或橘黄色,有香味;初夏开花,花开橘红色。

提起萱草,有一个优美的传说:相传,大泽乡起义之前的陈胜,家境十分饭, 两,因家中无米下锅,不得全身浮肿症。有一天,他讨饭到一户姓黄的母女家, 有一天,他讨饭到一户姓黄的母女家, 有一天,他讨饭到一户姓黄的母女家, 要妻是个软心肠,见陈胜这病态变模样, 多婆是个软心肠,见陈胜这给他吃。 是个软心肠,见陈胜这给他吃。 是个软心肠,见陈胜这后,他吃了一个一个, 所胜称王之时,没有忘记黄家母女,将 请进宫里,并留黄家母女在宫中种植营 草。同时,又给萱草另外取了二个名为"忘忧草",一名为"黄花草",以示对黄家母女的报答之情。

萱草,柔枝飘逸,纤茎窈窕,橘红花朵,华而不艳,雅而不俗,深得文人墨客赞美,魏代曹植写道:"草号宜男,既烨且贞。其贞伊何?惟乾之嘉。其烨如何,绿叶丹华。光彩晃曜,配彼朝日。君子耽乐,好合琴瑟。"如此美好的花卉,足令人忘忧消愁。唐代白居易直言:"杜康能解闷,萱草能忘忧。"宋代苏东坡赞道:"萱草虽微花,孤秀能自拔。亭亭乱叶

中,一一芳心插。"流露了对萱草的厚爱。宋代苏东坡赞道: "萱草虽微花,孤秀能自拔。亭亭乱叶中,一一芳心插。"流露了诗人对萱草的厚爱,也是对萱草花形态和秉性的美好写照。宋代苏辙赞叹:"萱草朝始开,呀然黄鹄嘴。仰吸日出光,口中烂如绮。"萱草花放之美尽在诗句间。

移

士

萱草不仅美丽,更在于其深刻的含义,那就是古人将萱草比作母亲,《诗经疏》中有"北堂幽暗,可以种萱"之吟唱,"北堂"即代表母亲之意。唐代诗人牟融在《送徐浩》诗中写道:"知君此去情偏切,堂上椿萱雪满头。"诗中的"椿萱",分别借指父母。古时候,萱草多植于北屋阶前,此是母亲居所,代表母亲。当游子要远行时,就会先在北堂种植萱草,以示减轻母亲对孩子的思念,忘却烦忧。或采用将萱草奉在堂前的方式来表达对母亲的孝敬,如唐朝孟郊《游子诗》写道:"萱草生堂阶,游子行天涯。慈母倚堂门,不见萱草花。"元代画家王冕在《偶书》直言:"今朝风日好,堂前萱草花。持杯为母寿,所喜无喧哗。"

明代书画家徐渭喜欢萱草,他在一幅《萱草》画作上题诗曰:"庭前自种忘忧草,真觉忧来笑辄缘人。今日貌侬观喜相,烦侬陪我一嫣然。"他把萱草画成有情的生命,会喜会忧,会颦会笑,笑语嫣然,一派天然。他以萱草表达母爱,在萱草画上题诗为母亲祝寿:"问之花鸟何为者,独喜萱草到白头。莫把丹青等闲看,无声诗里诵千秋。"情真意切,真挚隽永,诗里句间流露对母亲的敬重。

萱草春季萌发,绿叶成丛。夏秋开花,花色艳丽,可地植于公园花坛、庭院路旁,也可供盆栽玩赏,其鲜花可作切花。特别是萱草因有母亲花之誉,人们喜欢在庭院种植萱草以示对母亲孝敬和怀母之情,同时让母亲忘记忧愁,恰如古诗句所表达:"堂前种竹堂后萱,春深笋长萱草繁。手植忘忧慰母颜,每怜寸草报恩难"。

在母亲节,除了送一束萱草敬献母亲之外,还可亲手以萱草(黄花菜)为主料烹制的美味款待母亲,别有一番情意。黄花菜,味道鲜美,质地脆嫩,烹调时适用于炒、汆汤和作配料,可荤可素。在家庭中,黄花菜红烧肉最为常见,此菜以五花肉、黄花菜烹制而成,肉香菜鲜,回味无穷;黄花菜炖豆腐,以黄花菜、豆腐为主料烹制,黄白相间,汤鲜味美;此外,凉拌黄花菜、清炒黄花菜、黄花菜炖排骨、黄色菜焖鸡腿、黄花菜炖猪蹄,等等,也风味诱人。

萱草的花语之一:永远爱你母亲,伟大的母爱、慈母。在母亲节到来之时,向伟大的母亲敬献一束萱草,以表达儿女对母亲的深深敬意,也愿萱草带给母亲平安康健!

